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訪視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檳吉臺灣學校
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姓名職稱：鄭照穎秘書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

出國期間：105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5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8 月 22 日

摘 要

我國替代役制度自 8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替代役係基於國家安全及兵役義務公平之考量，在「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原則下，促使役男利用多元管道，投入社會其他需要人力之領域，如警察、消防、醫療、環保、文化、教育、外交、社福、司法、水利、農政等機關單位，讓役男能專長專用、適才適所，以促進社會公共利益，增進政府公共服務之效能。

民國 80 年代起，臺灣傳統產業開始外移東南亞投資及設廠，臺商的家庭及子女教育問題逐漸受到重視。從 80 年到 84 年間，東南亞地區 6 所臺北學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陸續成立，惟各校都面臨我國籍合格教師不足之問題。90 年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臺北學校服務作業須知》，開辦海外教育服務替代役專案，遴選國內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之役男前往東南亞地區，協助推展臺商子女教育工作。91 年首度有 5 名教育服務替代役役男遠赴海外臺北學校服勤，開啟替代役拓展海外服務的新紀元。

94 至 95 年間海外臺北學校陸續改名為臺灣學校，教育服務替代役役男派赴臺灣學校服勤作業未曾中斷，役男協助教學及校務行政之表現，深獲臺校及當地臺商肯定。截至本(105)年 7 月底止，已累計有 133 名役男先後投入海外服務的行列。本次為關心瞭解派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檳吉 2 所臺灣學校之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現況，爰派員前往實地訪視，並與學校代表及役男進行會談，蒐集各方反映意見，俾作為爾後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服勤之重要參考。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考察目的及行程概要.....	2
參、考察所見.....	3
肆、心得與建議.....	11
伍、結語.....	14

壹、前言

替代役是我國役政史上一個嶄新的變革，教育服務役即為替代役的一環。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教育服務役：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與國外輔助教學……等教育相關輔助性勤務，明確揭櫫了教育服務替代役的服務領域及勤務內容。

民國 80 年代政府推動南向政策，為解決東南亞臺商子女就學問題，臺商陸續在東南亞地區創辦 6 所（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海外臺北學校，並向僑務委員會立案。後為解決學生返國銜接升學問題，行政院核定自 87 年起海外臺北學校改由教育部接辦，將學校定位為我國國外之私立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俾與國內教育銜接。

海外臺灣學校學制由幼稚園到高中，但因學生人數較少，教師須肩負多年段、多科目教學，以致在招募我國籍合格教師時大為不易；又因待遇不若國內學校、退休保障不足、不願離鄉背井等因素，導致各校教師流動頻繁，教學品質深受影響。為緩解此一問題，教育部於 90 年 11 月頒布《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臺北學校服務作業須知》，開辦海外教育服務替代役專案，並經內政部同意，將海外臺北學校比照偏遠地區學校，俾遴選國內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役男赴各臺北學校服勤，輔助各校教學及校務行政業務。91 年首度有 5 名教育服務替代役役男派赴海外臺北學校服勤。96 年教育部將上開作業須知修正為《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臺灣學校管理規定》，98 年再次修訂，使教育服務役役男之服勤與管理制度更能符合海外臺灣學校之所需。

替代役役男派赴海外服勤為我國役政上之創舉，教育部推動海外教育服務役專案迄今已 10 餘年，其輔助教學成效深獲當地臺商肯定，咸認此項措施有助於海外臺灣學校永續經營發展，使師資人力獲得有效補充，進而增益教學之成效。為實地瞭解役男派赴海外之服勤狀況及管理問題，爰由本署鄭照穎秘書奉命前往訪視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檳吉 2 所臺灣學校，行程計規劃 5 天，希望藉由本次訪視，瞭解替代役役男派赴海外擔任輔助教學及協助教育行政等工作之成效，俾作為爾後政策規劃之重要參據。

貳、考察目的及行程概要

一、考察目的

本次考察目的主要為訪視教育服務替代役役男派駐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吉 2 所臺灣學校協助提升教學品質之概況，瞭解服勤處所對於役男工作及生活管理之情形，並藉由役男個別訪談及綜合座談會，充分瞭解海外服勤及教育服務替代役制度所遭遇困難，據以研擬因應之道，並作為未來調整計畫之依據。

二、行程概要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考
6 月 20 日 (星期一)	08:50~13:30	臺灣桃園機場－吉隆坡機場 (中華航空 CI721)	啟程
6 月 21 日 (星期二)	09:00~09:30	參觀吉隆坡臺灣學校校園及設施	
	09:30~10:00	學校簡報	
	10:00~12:00	綜合座談 (校方及役男)	
	12:00~13:00	中午學校用餐	
	13:00~17:00	役男個別訪談(服勤環境、宿所及生活狀況)	
6 月 22 日 (星期三)	13:50~14:40	吉隆坡機場－檳城機場 (馬航 MH1148)	
6 月 23 日 (星期四)	09:00~09:30	參觀檳吉臺灣學校校園及設施	
	09:30~10:00	學校簡報	
	10:00~12:00	綜合座談 (校方及役男)	
	12:00~13:00	中午學校用餐	
	13:00~17:00	役男個別訪談(服勤環境、宿所及生活狀況)	
6 月 24 日 (星期五)		原定搭乘中華航空 CI732 返國，適逢華航罷工，滯留檳城 1 天。	
6 月 25 日 (星期六)	07:00~07:50 09:10~14:00	1. 檳城機場－吉隆坡機場 2. 吉隆坡機場－臺灣桃園機場 (改搭馬航 MH1137、0366)	返程

參、考察所見

一、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概況

(一) 吉隆坡臺灣學校

1. 成立於民國 80 年，創校宗旨為提供臺商子女接受與國內相同正規教育之機會、解決臺商子女就學問題，並配合政府單位推展海外文教活動，增進中馬兩國教育文化交流。馬國政府視為「外交學校」。
2. 民國 83 年增設高中部，89 年 6 月遷校於現址，91 年增設幼稚園。
3. 現有高中 3 班、國中 3 班、小學 6 班、幼稚園 7 班，學生總數 435 人；教職員工 60 人。
4. 實施雙語教育，加強英語教學，英文採小班制，全部由外籍合格教師授課。
5. 校園優美、設施完善，包括普通教室、室內運動場、圖書館、視聽、多媒體、音樂、家政、美術、舞蹈、電腦等專科教室；自然、生物、物理、化學等實驗室。
6. 膳宿完善，宿舍設備齊全，4 人一房；餐廳供應三餐。



吉隆坡臺灣學校校景

(二) 檳吉臺灣學校

1. 民國 80 年 2 月海外成立之第 1 所臺灣學校，校舍先租借檳城韓江中學部分教室，全校小學 6 班，學生 100 餘人。
2. 81 年 8 月年成立初中部，82 年 8 月成立高中部。
3. 85 年 3 月遷校至檳城中路國父曾經駐留之「閱書報社」(即今日之「孫中山紀念館」)。
4. 93 年 3 月馬來西亞臺灣商會總會長李芳信博士發起創辦「檳吉臺灣學校」；94 年 8 月奉教育部核定成立「檳吉臺灣學校」，遷校至檳城州北海才能園。
5. 為小型學校，師生人數雖少，但具有家庭般的溫馨與和諧，董事會及家長會熱心協助校務發展，尤其重視傳統倫理禮儀、節慶文化及讀經活動，全面提升心靈及精神道德教育，成為學校最大特色。
6. 學制從國小到高中，現有高中 3 班、國中 3 班、小學 4 班、學生總數 70 人。



拜訪檳吉臺灣學校與校長、執行董事、教職員及役男合影

二、海外教育服務替代役甄選作業：

役男由進入替代役服役至甄選派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勤之流程如下：

(一) 申請服替代役：

役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申請服替代役，並於申請期間持身分證、私章及相關專長、學經歷等證明文件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主管單位申請服替代役。

(二) 分發至教育部教育服務役：

1. 常備役若於申請替代役之初即以專業證照提出申請教育服務役，則直接分發至教育服務役。(專業證照需求及順序依需用機關各年度訂定標準)
2. 若為替代役體位入營，則於成功嶺接受基礎訓練時參加役別甄選，並依照該梯次所訂之甄選標準需求錄取至教育服務役。

(三) 甄選過程：

1. 海外臺灣學校向教育部提出役男需求人數及專長。
2. 由教育部綜理學校之需求，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於資訊網及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刊出甄選公告，具教師證等條件之役男得報名參加初選。
3. 彙整報名役男書面資料並審核，資格符合學校所需者即通過初選。
4. 通知初選合格役男參加複選，複選之甄選方式為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組成甄審委員會，並會請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協同派員參與審查，以維甄選之公平性。書面審查標準包括役男學、經歷、專長、證照、服勤情形調查資料等；面試評分標準包括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誠、問題處理等項。
5. 函知甄選結果予役男及其服勤單位與服勤處所，並公告於教育服務役資訊網。

三、吉隆坡及檳吉臺灣學校教育服務役役男

- (一) 104 年度教育部甄選派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役之役男計 10 人，屬第 153 梯次，均為常備役體位，渠等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入伍，預計 105 年 7 月底前陸續退役。
- (二) 10 位替代役役男經成功嶺基礎訓練後，由教育部帶往高雄澄清湖實施 2 週之專業訓練。
- (三) 104 年 9 月，10 位替代役役男派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檳吉 2 所臺灣學校協助華文師資及校務行政等工作。役男之教育專長、派赴學校名稱如下表：

第 153 梯次教育服務替代役派赴海外臺校役男名單					
序號	姓名	梯次	教育專長	分發學校	備註
1	鄭榮元	153	高雄師範大學英語系	吉隆坡臺灣學校	
2	王博賢	153	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碩士班	吉隆坡臺灣學校	
3	王哲剛	153	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碩士班	吉隆坡臺灣學校	
4	薛均亮	153	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吉隆坡臺灣學校	
5	馮冠博	153	東吳大學中文系	吉隆坡臺灣學校	
6	黃彥智	153	彰化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班	檳吉臺灣學校	
7	謝卓勳	153	彰化師範大學	檳吉臺灣學校	
8	陳韋錫	153	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碩士班	檳吉臺灣學校	105/3 請調返回教育部國際司服勤
9	鄭奇岳	153	彰化師範大學英語系	檳吉臺灣學校	
10	萬鈞	153	彰化師範大學生化系碩士班	檳吉臺灣學校	



吉隆坡臺灣學校座談會 (校長、教職人員及全體役男)



檳吉臺灣學校座談會 (校長、教職人員及全體役男)

四、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情況

(一) 服勤情形：

依訪視所見，役男在吉隆坡及檳吉 2 所臺灣學校之勤務，主要係擔任輔助教學及協助教育行工作；其每週任課節數比照國內公立學校授課基準。役男每日勤務需配合各校勤務內容、作息時間及出勤規定，並以 8 小時為原則。茲將各役男之服勤工作內容摘要如下：

序號	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	其他勤務
1	吉隆坡	鄭樂元	小二英文 小三英文 小四英文 高二歷史	協助教務處行政 協助英文翻譯
2	吉隆坡	王博賢	國一數學) 週會、班會	國一班導師 協助輔導室行政 家政教室管理
3	吉隆坡	王哲剛	高三物理 國二自然	校長秘書
4	吉隆坡	薛均亮	小三資訊 國二公民 國三公民 高三化學 社團	訓育組長
5	吉隆坡	馮冠博	國三國文 高一國文 國三歷史 週會、班會	國三班導師
6	檳吉	黃彥智	小三自然 國二自然 國一二健康 國一二體育 國三體育	協助教務處行政 協助學務處行政 協助辦理全校性研習 與活動
7	檳吉	謝卓勳	高一生物 高三生物 高三體育 小一作業	協助教務處例行事務 協助學務處行政 協助辦理全校性研習 與活動
8	檳吉	陳韋錫	小五自然 高一物理 小一三綜合 小五六體育 外校生華語 小一班會與早 自習	協助學務處例行事務 管理體育器材室 協助辦理全校性研習 與活動
9	檳吉	鄭奇岳	高一英文 籃球社團	國二班導師 協助教務處行政事務

			國二英文 小學英文	協助學務處行政事務
10	檳吉	萬 鈞	國一自然 高二生物 外校生華語班	國一班導師 協助教務處行政事務 協助學務處行政事務 協助辦理全校性研習 與活動



吉隆坡臺灣學校役男馮冠博上課情形



檳吉臺灣學校役男個別訪談

(二) 生活管理：

有關役男之管理考核，吉隆坡及檳吉 2 所臺灣學校係依「教育服務役男派赴海外臺灣學校管理規定」及「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公約」，由校長及學校主任對役男實施平時輔導、考核及管理工作。役男每日勤務結束後於宿所備勤；另對於役男平日生活照應、人身安全及交通住宿安排，學校均能妥為規劃與照料，並要求役男遵守各項服勤及生活管理規定，善盡役男服勤處所之管理職責。

1. 膳宿交通：

吉隆坡臺灣學校膳宿完善，餐廳供應三餐，宿舍設備齊全，4 人一房，役男集中住宿管理；檳吉臺灣學校規模較小，役男三餐自理，住宿於學校租賃之宿舍，學校與宿舍間交通以腳踏車代步。

2. 獎懲考核：

- (1) 榮譽假及獎金，罰勤及禁足，由學校核處。
- (2) 嘉獎、記功及獎狀，申誡、記過、罰薪及輔導教育，由學校填寫獎懲表報教育部核定。
- (3) 學校每半年就役男學識、才能、品德及績效等事項予以考核，並將考核資料函送教育部國際司。

3. 放假

- (1) 例假：例假日數比照學校教職員工，每週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馬來西亞政府規定之紀念日。
- (2) 返國省親假：寒、暑假期間各核給 14 日，役男多選擇於學期末或跨年期間放假。
- (3) 役男請公假及事假 5 日以內、病假 10 日以內，應向學校提出，由學校核處；其請公假及事假逾 5 日、病假逾 10 日，由學校報教育部國際司核定。
- (4) 役男赴學校報到、返臺休假及服役期滿返國等各次單程經濟艙機票費用，由役男檢據向學校申領。



與吉隆坡臺灣學校役男合影



與檳吉臺灣學校役男合影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為有效輔導臺灣學校健全發展，教育部除適時修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每年並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為改

善各校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自民國 91 年起開辦海外教育替代役專案，迄今已遴派 133 名具有合格教師證之優秀教育服務役役男前往各臺灣學校服勤，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使海外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本次實地訪視海外臺灣學校，針對教育服務替代役役男之服勤成效，謹歸納下列幾點心得：

(一) 擴大華語文教學領域：

海外臺商本身接受我國教育體系，雖然離鄉背井，仍對家鄉有深厚情感，希望子女繼承類同的語言文化，將來不易有溝通問題，所以募款捐資創辦海外臺灣學校。替代役役男在海外臺灣學校協助教學，除了發揮所學專長，普及優質的華語文教育外，更有利於世代傳承，加強臺商子女的文化認同。

(二) 延伸我國海外教育：

教育部將海外臺灣學校定位為我國國外之私立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俾與國內教育銜接。選派教育服務替代役役男前往海外臺灣學校，除可幫助各校緩解師資缺乏的問題外，還能傳遞國內教育政策訊息，扮演種子教師的角色，達到延伸海外教育的長遠目標。

(三) 拓展役男國際視野：

替代役役男遠赴海外協助教學工作，當地學生族群相較於臺灣更加多元，不同國家、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可讓役男藉此突破地域性思考，培養世界公民的胸襟；而面對多元之種族、語言、文化及不同生活習慣，更有利於役男開拓眼界，增廣豐富見聞。

(四) 減輕學校及政府負擔：

海外臺灣學校收入常不足以支付教師的薪資，因此有賴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現由海外教育服務替代役役男前往擔任部分課程教師，除可減輕學校財政負擔外，亦可減少政府經費補助的支出。

二、建議

本次實地訪視吉隆坡與檳吉臺灣學校，並分別與 2 校校長、老師及全體役男進行溝通座談；茲就訪視過程所見及校方、役男反映意見等，擇要整理下列幾點建議：

(一) 審慎因應替代役役期縮短情況：

依內政部公告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相關作業規定，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常備役體位役男服一般替代役役期為 6 個月，分發至國外服勤之役男役期為 10 個月。役男之役期縮短，將衝擊海外替代役役男申請及學校進用作業。海外役男由國內之基礎訓練、專業訓練到出國前辦理證件、行前講習至最後派赴海外臺校，至少需時 2 個月，將來役男役期縮短至 10 個月，恐嚴重影響海外臺灣學校之教學運作。因應之道，建議教育部似可選派不同梯次替代役役男，分別於上、下學期派赴海外臺校服役，除避免役男於學期中退役返國，學校教務銜接不及外，更可藉此增加海外教育服務役之名額，提供替代役役男更多出國歷練之機會。

(二) 擴大替代役海外教育服務役之宣導：

教育部自民國 91 年起開辦海外教育替代役專案，實施迄今已 10 餘年，惟實務上仍有多數役男不明瞭，甚至不知道此一替代役服役管道。建議教育部可與開設教育學程之大專院校合作，於大四的教師實習說明會中加強宣傳海外教育服務役，讓更多役男知悉海外臺灣學校經營處境，提供有志海外服勤之役男更多選擇機會。

(三) 加強海外教育服務役役男職前訓練：

教育部辦理海外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海外役男反映其相關課程多與海外實際服勤內容不符，對於役男之幫助不大。建議應事先提供役男海外臺灣學校之詳細課程資訊(尤其英語教材，目前臺校所使用的是美國 common core 系列教材，與臺灣現行教材不同，其內容及難度都有極大差異)，並給予備課時間，避免役男初至海外學校報到後，一

方面需適應陌生環境，另一方面又需倉皇備課，導致身心備感壓力，進而影響教學品質。

(四) 加強環境適應不良役男之處理機制：

依現行海外教育服務役役男甄選規定，凡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均可報名初選，但對於役男能否勝任教學勤務及適應海外生活部分，並無嚴格之篩選評估機制，以致有役男派赴海外才發覺適應不良情事。建議應有效提升報名人數，並增加甄選評估項目以利擇優錄取役男。另對於服勤過程中少數環境不適要求返國者，宜審慎考量調校或調返國內，除避免事態擴大外，並應注意役男權益之維護。

伍、結語

替代役是我國役政上劃時代的變革，替代役之海外教育服務役更是革命性的創舉。教育部 10 餘年來陸續選派役男遠赴海外服勤，役男除了履行兵役義務，更藉此學以致用、發揮所長，協助海外臺灣學校解決師資不足問題，既延伸我國海外教育，又拓展了華語文的教學領域。對海外臺灣學校而言，役男充實了人才庫也注入年輕活力；對役男而言，這就是落實「愛心、服務、責任、紀律」的最佳寫照。本次訪視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檳吉臺灣學校，海外教育服務役役男之表現深獲學校及當地臺商肯定，而訪視所發現問題，則需賡續檢討改進各項配套措施，並強化役男服勤管理與督考工作，發揮替代役制度最大服務效能，以達成政府、役男和海外臺商「共創三贏」之目標。